**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0-12-09

台环保〔2010〕110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权交易规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州市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O一O年九月九日

**台州市排污权交易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排污权交易市场，保障排污权交易依法、有序进行，根据《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台政发〔2009〕48号）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交易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台州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排污权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和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

**第四条** 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负责台州市排污权交易的咨询、受理、回复和排污权收储的日常工作。污控处负责可交易排污权的预审和排污权证的发放。审批处负责新建项目申购排污权的审核。当地环境保护局负责可交易排污权的核查。

**第五条**  符合《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排污单位可以申请出让排污权。

**第六条**申请出让可交易排污权的单位应当提供《可交易排污权认定申请表》，减排工程设计方案，排污单位减排工程管理制度、监测制度等材料。

**第七条** 排污权储备中心收到出让人提交的材料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对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八条** 对排污权储备中心受理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出让人提交的材料和受理通知书提交市环科院或监测中心站进行评估。评估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九条** 市环科院或监测中心站评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提交出让人所在地环境保护局。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意见和评估报告提交污控处。

**第十条** 核污控处应当在收到材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在排污储备与交易平台上公示并提交排污权交易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经讨论同意的发给排污权证。

**第十一条** 出让人凭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权证与储备中心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出让合同》，并办理交易手续。

**第十二条** 需要获取排污权的建设单位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申请购买排污权的单位，应当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交主要污染物申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申购申请表；

4、原排污许可证副本、最近三个年度的排污申报登记表（新建单位不需提供）；

5、排污权交易政策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对申购人提供材料齐全的，排污权储备中心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之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五条** 排污权储备中心受理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申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受理通知书提交给行政审批处。审批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建设项目排污权申购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排污权储备中心根据审批处出具的《建设项目排污权申购审核意见》，与申购人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受让合同》，并办理交易手续。

**第十七条** 排污权储备中心收取交易价款和交易管理费，发给申购人排污权交易凭证。

**第十八条** 申购人凭排污权交易凭证，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新（扩、改）项目申请。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可交易排污权评估联系单

附件2、可交易排污权认定审批表

附件3、可交易排污权认定集体审议情况表

附件4、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申请表

附件5、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出让合同

附件6、排污权收储登记表

附件7、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申购申请表

附件8、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受让合同

附件9、建设项目排污权申购审核意见

附件1：

**可交易排污权评估联系单**

                、               ：

我中心根据《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已对                          提交的关于                          可交易排污权认定申请（COD        吨；SO2        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根据《可交易排污权认定工作程序》的规定，请你们加强合作，尽快完成评估工作，并提出可交易排污权评估报告和可交易排污权核查意见。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二O一O年   月   日

抄送：（申请单位）

附件2：

**可交易排污权认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 |
| 申请的可交易排污权简介 |  | | |
| 排污权储备中心初审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污控处审核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市环保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附件3：

**可交易排污权认定集体审议情况表**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 地点： |
| 主持人： | 记录人： |
| 参加人： | |
| 可交易排污权认定案由： | |
| 主要观点意见： | |
| 结论意见： | |
| 主持人（签名）： | 记录人（签名）： |
| 参加人（签名）： | |

附件4：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申请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初始排污总量 |  | | 行业类别 |  |
| 生态功能区划  类别 |  | | 污染物排放所在功能区 |  |
| 出  让  申  请 | 化学需氧量（COD） |  | | |
| 二氧化硫（SO2） |  | | |
| 提供材料清单：（请在相应的类别上打“√”）  □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可交易排污权证（原件）  □排污许可证副本（原件）  □其它有关材料 | | | | |
| 审核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自行领取    □其他方式：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合同编号：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出让合同**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让其可交易排污权指标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

第一条　**出让标的**

甲方拟将其化学需氧量(COD)      吨、二氧化硫(SO2)      吨的可交易排污权指标出让给乙方。

第二条　**出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的出让价为化学需氧量(COD)      元/吨、二氧化硫(SO2)      元/吨，出让化学需氧量(COD)       吨、二氧化硫（SO2）     吨，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即人民币（小写）            元。

第三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本合同出让价款给甲方。

第四条  **税费的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转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承担。

第五条　**出让后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出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转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甲方为取得该排污权及项目建设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2、乙方在取得本合同所述可交易排污权后，可储存，也可进行出让交易。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作甲方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全部出让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已向乙方收取的出让价款。

2、因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出现转让不可交易排污权或其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视甲方单方违约，甲方按本条第1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按全部出让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迟延支付出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额每日万分之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应按全部出让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付清款项，视为主动放弃对全部或部分排污权指标的认购权，甲方有权对全部或部分排污权指标进行收回，并不再退还乙方已经交纳的相关款项，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尾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及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声明并保证，实际获得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部门调解，或通过有关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乙方、台州市环保局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排污权收储登记表**

|  |
| --- |
| 排污权来源： |
| 排污权情况简介： |
| 排污权收储性质： □无偿       □有偿 |
| 经办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排污权储备中心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7：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申购申请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初始排污总量 |  | | 行业类别 |  |
| 污染物排放  所在功能区 |  | | 生态功能  区划类别 |  |
| 建设  项目  基本  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建设地点 |  | | |
| 建设项目内容  及建设规模 |  |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改建        □扩建 | | |
| 项目投资（万元） |  | | |
| 申  购  申  请 | 化学需氧量（COD） |  | | |
| 二氧化硫（SO2） |  | | |
| 提供材料清单：（请在相应的类别上打“√”）  □有效资格证明或申请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原排污许可证副本和三个年度的排污申报登记表（不含新建单位）  □其它有关材料 | | | | |
| 审核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自行领取    □其他方式：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合同编号：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受让合同**

甲方(出让方)：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乙方(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受让甲方拥有的可交易排污权指标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

第一条　**受让标的**

乙方拟受让甲方拥有的化学需氧量(COD)         吨、二氧化硫（SO2）              吨的可交易排污权指标。

第二条**受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的受让价格为化学需氧量（COD）     元/吨、二氧化硫（SO2）    元/吨，受让化学需氧量(COD)       吨、二氧化硫（SO2）      吨，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即人民币（小写）             元。

第三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本合同受让价款给甲方。

第四条  **税费的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承担。

第五条　**受让后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转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转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甲方为取得该排污权及项目建设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2、乙方在取得排污权后，发生转产、破产、关停等行为导致停止排污或减少排污的，可以向甲方提出部分或全部回购请求。

3、乙方获得排污权后，不免除承担的其他法定义务。乙方因污染物超标准、超总量排放及违反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而被环保或其它部门罚款或被实施停水、停电、停产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作甲方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已向乙方收取的转让价款。

2、因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出现转让不可交易排污权或其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视甲方单方违约，甲方按本条第1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迟延支付交易款项给甲方，应按迟延额每日万分之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付清款项，视为主动放弃对全部或部分排污指标的认购权，甲方有权对全部或部分排污指标进行收回，并不再退还乙方已经交纳的相关款项，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甲乙双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尾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及方式，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声明并保证，实际获得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4、乙方声明并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让转让标的没有违反对受乙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部门调解，或通过有关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乙方、台州市环保局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建设项目排污权申购审核意见**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提交的排污权申购申请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核，该单位

         建设项目需新增化学需氧（COD）           吨，新增二氧化硫（SO2）         吨。根据相关总量替代文件要求，需要区域调剂化学需氧量（COD）           吨，二氧化硫（SO2）         吨。

请你单位按照《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试行办法（试行）》（台政发[2009]48号）等相关规定，向该单位交易出让经核定的新增排污权，并办妥交易有关手续。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环保 排污权 规则  通知

|  |
| --- |
|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9月9日印发 |